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陳重嘉、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
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建議縣府修正公告事項一、(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說 明：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然突如其来鞭炮煙火聲響影響住家、社區安寧，故建議縣府相關單位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一。

二、若能修正公告事項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回應民意，以達民眾之冀望。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

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鑑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大火及同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案，為避免類悲似劇重演，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本縣員林市黃金帝國大樓都市更新案，以維地方之期望。

說 明：

- 一、 鑑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大火及同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死傷慘重，員林市黃金帝國危老大樓公辦都更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緩。
- 二、 現今員林市黃金帝國內部雜亂不堪、電線及設備老舊全無管理，除不去「繁華地段的廢墟」一詞，除嚴重影響安全疑慮更加影響周遭商店街成長發展；建請縣府加速辦理黃金帝國都更案以維地方之期望。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

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建請加速開闢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計畫道路拓寬案。

說 明：

一、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計畫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案內，倘若完成開闢，勢必為附近工廠、居民提供更為便捷更為安全之徑。

二、員林市中央里早期因城鎮規劃而形成工廠聚落，但又缺乏完整交通路線，而作為主要進出的中央路最窄不足五米，大型車輛進出頻繁，車輛交會車更是險象環生、交通事故頻傳，再工廠、居民進出僅依靠此道路，顯已不敷使用，縣府應儘速提出拓寬道路完整規劃員林市中央路拓寬案，並編列相關預算，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 政

提案人：李寶銀

連署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

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案。

說 明：根據內政部人員統計顯示新住民人口每年遞增，為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擴大公共參與之權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案人：李寶銀

連署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

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本縣 45~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六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案。

說 明：本縣就業人口外移及中壯年失業嚴重，縣府除了創造中壯年就業機會外，更應體恤縣民失業人口生活困頓持家不易，建請縣府協助 45~60 歲人口中壯年失業群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六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李寶銀

連署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

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由政府負擔，及乘坐計程車、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案。

說 明：本縣開辦「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以來，功能受到侷限，建請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由政府負擔，及乘坐計程車、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案人：李寶銀

連署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

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全面清查本縣 8 樓以上公寓或無電梯公寓及無管委會住戶公寓等集合式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警告設備檢查，並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彙報，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近年來台灣地區高樓大火頻傳，而且傷亡嚴重，建請縣府全面清查本縣 8 樓以上公寓或無電梯公寓及無管委會住戶公寓等集合式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警告設備檢查，並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彙報，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陳榮妹

連署人：李寶銀、林茂明、林庚壬、黃千宴

陳玉姬、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之年齡為 55 歲

以上，以表達對本縣原住民長輩之敬意案。

說 明：

一、縣府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每年藉重陽佳節致贈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10 歲，原住民族之「老人」應從 55 歲算起。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即可請領；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長者之相關補助亦為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於其他相關之優惠條件基本上亦多已降至 55 歲，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之年齡為 55 歲以上，以表達對本縣原住民長輩之敬意。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陳榮妹

連署人：李寶銀、林茂明、林庚壬、黃千宴

陳玉姬、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將長青幸福卡補助對象之原住民長者年齡放寬至 55 歲，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案。

說 明：

- 一、縣府為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活動，提高生活品質，於民國 98 年推動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長青幸福卡）。
-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10 歲，原住民族之「老人」應從 55 歲算起。另部分地方政府所推行之敬老卡，皆將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列為可領取敬老卡之對象，例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等縣市，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申請長青幸福卡資格，從 65 歲下修至 55 歲，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及提升其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張錦昆、吳淑娟、黃千宴、白玉如
林茂明、蕭如意、張國棟、黃俊源
劉惠娟、張春洋、陳玉姬、涂俊任
陳鈸鈸、溫芝樺、陳一惇、李寶銀
陳榮妹、黃正盛、涂淑媚、張瀚天
曹嘉豪、李浩誠、林庚壬、許晉揚
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調高每人每餐費用，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案。

說 明：

- 一、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從民國 98 年開始實施，多年來編列之經費都不變，現物價持續上漲，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卻未增加，許多家長反映學校營養午餐菜色長期普遍不好。
- 二、國中小學童正值成長發育期，正是需要營養補給的時候，故學校午餐應讓學童吃得營養、健康與美味，建請縣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調高每人每餐費用，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陳玉姪

連署人：陳一惇、張瀚天、曹嘉豪、劉惠娟

劉淑芳、陳鈞鈞、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溪湖鎮福德路延伸至二林中科大道工程，
以增進交通便利及整體區域發展案。

說 明：

- 一、增加進入二林中科園區便利性之道路與溪湖鎮連結之另一支線。
- 二、二林中科園區之道路交通便捷可提高廠商設廠意願。
- 三、該段道路長約 3 公里、寬 25 公尺，延伸工程施工作完成後可成就二林中科園區就業人口之生活圈方便性。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陳玉姪

連署人：陳一惇、張瀚天、曹嘉豪、劉惠娟

劉淑芳、陳錚錚、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溪湖鎮福德路底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說 明：

- 一、溪湖鎮福德路底原本 25 米寬之道路驟然中斷，時常造成外地車輛不知減速而發生車禍。
- 二、該處已發生多次車禍，造成 2 人死亡及多人受傷，有案可查，建請縣府儘速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郭燕陵、楊竣程、黃俊源、林庚壬

林宗翰、張國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放寬蚵車可合法載客之可行性，以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案。

說 明：

一、彰化縣力推「海牛文化」，漁民常以蚵車載運遊客至潮間帶體驗生態，增加收益，成為本縣觀光旅遊特色行程。尤其近期芳苑鄉紅樹林海空步道爆紅，遊客大增，蚵車載客議題引發各界關注。

二、建請縣府妥善整合府內相關單位意見，並與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商討，研議放寬蚵車載客之合法性，在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前提下，尋求解決方法。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郭燕陵、楊竣程、黃俊源、林庚壬

林宗翰、張國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更新汰換本縣義警及民防等協勤民力之制服裝備，以提升其妥善率案。

說 明：

一、「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民合作是良好治安之基礎。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與警察同仁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方能杜絕治安死角，強化社區與民眾自我防衛能力。

二、據民防同仁反映，民防義警制服裝備已多年未更新換發，部分民防同仁因身形變化或值勤時損耗，制服裝備已不合適。服裝儀容整潔是協勤同仁值勤時的基本要求，更可提振其工作精神，強化團隊紀律，樹立良好形象，建請縣府研議更新汰換義警及民防等協勤民力之制服裝備，以提升其妥善程度。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

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以提升縣民資源回收意願與便利性案。

說 明：為了讓縣民擁有更多元的便利資源回收管道，減少可回收之容器被不當棄置之情形，建請縣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以推廣與促成縣民養成資源回收之習慣。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

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設置彰化縣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納管家教與相關仲介業者，以改善消費糾紛與違規事件案。

說 明：近來由於私人家教各種違規事件頻傳，甚至發生仲介業者糾紛事件，且四人以下家教班問題並不適用於《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建請縣府設置四人以下短期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納管家教與相關仲介業者，以改善消費糾紛與違規事件案，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 別：經 緑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

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納管充電設備，以維護居民安全與權益案。

說 明：

一、近年電動車技術趨近成熟，這三年縣內電動車數量也倍數成長，許多國家已宣布於2035-2040年期間開始禁售燃油車種，故電動車已逐漸成為未來的主流。

二、為了因應未來充電設備大量建置，建請縣府研議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將充電設備納管，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居民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8 號案

類 別：經 緣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白玉如

黃盛祿

蕭淑芬

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販售審驗管理辦法，以改善改裝違規情形案。

說 明：由於電動車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改裝違規狀況日漸增加，建請縣府提出彰化縣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販售審驗管理辦法，用以源頭管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改裝零件及改裝服務，以改善改裝違規情形。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9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

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公園、運動場地之場所，建立線上公園、運動場地地圖，以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案。

說 明：民眾對於公園、運動場地常有使用之需求，建請縣府盤點相關資源及資訊，如管理單位、開放時間、場地狀況描述等，並建立線上公園、運動場地地圖，供民眾查詢，以便利民眾使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0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白玉如

黃盛祿

曹嘉豪

李成濟

蕭淑芬

案 由：建請縣府要求環保署儘速設立彰化縣東南區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維護該區居民生命健康安全案。

說 明：

一、空氣污染影響著居民的健康，因此需藉由空品監測站即時監測在地空氣狀況，包含 PM2.5、PM10、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臭氧等空氣污染物，讓居民知道身處環境的空氣品質，更讓高敏感族群的長者與孩童作為戶外活動之依據。

二、雖縣內現有為彰化、線西、二林、大城等四站空品監測站，加上外縣市南投、竹山、斗六、崙背等鄰近監測站，而以監測站十公里畫同心圓為監測範圍，可發現於本縣東南角有一大片監測空白區，因此建請縣府儘速要求環保署推動東南區之空品監測站設立，以保障縣民生命健康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1 號案

類 別：經 緣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柯振杯、白玉如、楊妙月、曹嘉豪

黃盛祿、張春洋、陳鈞鈞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文化之平台，並活絡地方經濟案。

說 明：台灣高鐵彰化站自104年啟用通車後，交通機能日趨完善，為協助產業推廣與行銷觀光文化，並建立多功能交流平台，建請縣府儘速研議於特定區內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提供各行各業做產品展示，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增加縣府財政收入，並便利民眾看展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